



中外旧约章补编（清朝）

The Supplementation of the Old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Qing Dynasty)

下 册

郭卫东 编

中华书局



中外旧约章补编 (清朝)

The Supplementation of the Old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Qing Dynasty)

下 册

郭卫东 编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法、比《四子郡王旗教案合同》^①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1902年7月14日)

归化

天主教会教士刘拯灵,四子王旗札兰台吉阿迪雅、札兰札木色楞札布,为公同出具合同事。

查光绪二十六年四子王旗仇教之案久悬未结,二十八年六月间经大法国特派办理教务参赞世袭子爵端,驰抵归化城,会同大比国花翎二品衔总办教务林、绥远城将军奏调派办蒙旗教务直隶候补知府寿,及方主教济众特派之教士刘拯灵,与四子王旗特派委员札兰台吉阿迪雅、札兰札木色楞札布等,查明教会前后受亏全案,公平妥定,不偏不倚,四子王旗应赔教会共银十一万两。此项银数,系经端大人体念该王旗穷苦,极力减让。四子王旗自郡王以次官民,同深感悦,情愿认赔银十一万两。自立合同之后,蒙教永释前嫌,言归于好。兹拟条约如左,各执一纸,永远遵行。

一、四子王旗认交教会赔款归化城平宝银十一万两。

二、查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已由信将军交给教会银一万五千两。除此款外,该王旗尚欠交教会银九万五千两。

三、四子王旗所欠交教会银九万五千两,议定交款之期,自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立约日起,至光绪三十年十月止,二十八年每届两个月交银一万两,计共交银三万两。二十九年每届三个月交银一万两,计共交银四万两。三十年每届两个月交银五千两,计共交银二万五千两。以上三年总共交银九万五千两,赔款全清。

四、现在蒙教两造既立和约,蒙人绝不再与教会稍有违言。教会亦断不复寻前仇,以期永远相安。

五、嗣后四子王旗有施恩蒙民、汉民之处,教民一体享受利益,与蒙汉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三册,第411—412页。

无异。教民倘有犯法者，亦按律治以应得之罪，两无偏倚。

六、此次合同分缮四纸，驻京法国全权钦差大臣衙门、绥远城将军衙门、天主教会、四子王旗各存一纸备案。

西历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十四日

立写合同人：天主教会教士刘拯灵押

四子王旗札兰阿迪雅押

札兰札木色楞札布押

中英《河南道口至宁郭驿运矿支路章程》^①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1902年8月17日)^②

开封

一、中国现造芦汉干路，福公司因开矿筑造支路，均与地方有益。惟干路系国家筹款，乃国与民交涉之事，支路系公司筹款，乃商与民交涉之事，名目不同，不便事事援引干路章程。福公司兴此极大商业，自当与地方百姓和平浹洽长久相安，然后能办事顺手。此项开列之事即支路，应行另议章程，系遵照合同第十七条办理，此时多一番详慎，日后即少一番轆轳，至六十年限满，仍照合同第九条，凡公司成本项下置办之业，悉数报效中国国家，不求给价。

二、勘路时如遇村庄、坟墓、祠庙、庐舍，均应于远处绕避。其有零星小坟，孤悬空屋，万难绕避者，应由地方官妥与议明，或于一月或二十日以前告知，俾可从容迁让。

三、筑路经过之处，如遇断港小河，或目下无水，将来可以蓄水者，不得用土填断，必须造桥经过；如本系行船河道，此桥须高出水面若干丈尺，必使行船无碍。

四、官塘大道，铁路不得侵占。其南北大道须经过铁路者，或造旱桥，或横铺木段，如京津铁路办法，务使车马安稳行走，仍于两边道口，设立木栅，大书行人车马眼见火车不得前进字样，以防意外。

五、公司购地，但期足敷造路与兴建车站为止，如购买合用之地外，附近尚余不满一亩之田，地主因割卖而不便耕种，公司应一并购买。一亩以外不在此例。

六、田亩价值，已分别四等，另行议定。惟田中或存值钱之产业，如有井一口，有树几株，在公司为无用之物，而田主实以此为生计，应于购田之

① 颜石清等编：《约章成案汇览》乙篇卷三十七上第69—74页。

② 该日期系清朝外务部批准章程的时间。参见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13册，上海，1935年，第4780页。

外,按值给价。井有砖井、土井,深浅之不同,树木亦有大小之别,若令挖树让地,亦必议明给价,均临时由委员绅士秉公酌定。

七、公司勘定之地,未经付价,田主仍得耕种至付价时,田中确有已种之物,应于田价外,按所种之物,分别优劣给价。

八、全路丈量之尺,与地方官校准官尺,即以为凭,至所购田亩,并遵中国向来过户税契章程,照章过户纳税,田赋则照合同,官地加倍,民地照常完纳。购田之时,须田主将红契呈出,其坐落四至,必与邻田接榘方可准信。如无红契,应由绅土地保查明办理。

九、公司购地按照本地平色兑银给价,不折不扣。

十、筑路用土,不能向民田硬取,必须议定每方若干钱,某田愿卖若干方,乃为妥协。

十一、公司所用碎石材料,与一切笨重之物,止可堆集所购地界内。若须多用地,或租或买,临时商办,不得占压他人地亩。

十二、公司筑路招工,所发工价,应照极优之例,用中国纹银或制钱。工人因公受伤,应立即从优议恤。

十三、公司造此支路,系遵照合同第十七条,以为转运该省煤铁,与各种矿产出境之用,有华历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福公司代办总工程师柯君覆信存河南抚院为凭。

十四、中国国家如偶有调兵,运载军火材料饷糈之事,须从公司支路行走,一经关照,福公司即为预备一切,以便运载,所有车费从廉照付,按中国已有各铁路章程办理。

十五、凡有铁路上应用之贵重财物入河南省境,务须按站报明,地方官派兵护送,倘遇偷劫等事,报由地方官查明差缉。俟缉获原赃,归还失主。如逾限不能破获,地方官照例议处。若有偷窃材料损坏铁路之人,必须报之地方官,即由地方官将该犯事人缉拿惩办。如被公司当场拿获,亦即送交地方官究治。至公司所用华工,如有偷窃财物之事,亦应报之地方官,将该犯事人究治。如被公司当场拿获,即将人赃一并交地方官惩办。若平时经手银钱之人,查有亏欠,自当照例交地方官押追。以上数层,皆照中英所订通行条约办理。

十六、作工之地,或禁闲人往来,须用中国粗浅文字张贴晓谕,如某处不准人到,某处不准车行之类。若但用洋文禁止,华人不识,不能认作

干犯。

十七、工人如不听命，不得擅以棍责。彼此言语不通，即威吓亦不知何故，弱者忍受，强者立争，不免易滋事端。如不合用，应以辞退为宜。

十八、福公司宜多出详明白，声明公司所用办事人等，均不准在外招摇索诈，以及酗酒滋事。如有此弊，许受害者指名告究，华人送交地方官，照例究办；西人则照中英条约所载究办。

十九、福公司购用物料，与本地商人订立合同，付给定银，约明何时交货，如至期短少，公司可以控之地方官，应准传案追货。惟过期罚银一节，必须合同载明，彼此签有花押，方准照办；否则止（只）准追货，不能议罚。公司自己预先查明根底，如误用无根之人，本省地方官既无管辖之权，即不能代为追捕。此条暂照所议，如须更改，嗣后再为斟酌。

二十、中国如有与别国争战之事，此支路当照原合同第十九条所订，应听中国号令，不得接济敌国。

以上皆开办时大概章程，缮具华、洋文各两份，各执为凭。其余未尽事宜，随后定义。

附录：《由道口至泽煤盛厂地价清折》

一等水地每亩三十两。

二等井池浇地每亩二十二两。

三等上旱地每亩十九两。

三等中旱地每亩十八两。

三等次旱地每亩十七两。

三等下旱地每亩十六两。

四等地每亩八两（新乡境内因有瘠地不及三等，而比四等较优者，每亩十二两）。

中英《眉州教案赔款合同》^①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初八日(1902年10月9日)

眉州

为教案了结,商立合同存执事。

查得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午刻,上游拳匪由江口坐船,突至眉州东门,改装易服,混入城中,猝不及防。该匪直趋西街,将英国福音堂门窗、桌凳什物并教民陈、李二姓衣物毁掠,散失逃逸。经本州亲督团练追至白衣庵,阵斩匪众六名,先后生擒二名。九月初二日该匪来州报复,又经本州会同威远左军截击,于滥泥沟阵斩三十余名,生擒六名,均经分别解省,并监禁拟办在案。兹经斐牧师亲临会同本州查明所有清获衣物各件,已据教民陈镜如、李姓当面点认结领。其余未获衣物,诚恐查追需时,案悬莫结。兹经斐牧师会同本州酌商,从简议结。

一议州城福音堂毁坏之处及所失教会公置器具、书籍等项,由内地会自行修补买置,免议赔偿,以表教会不愿结怨于人,以期民教和睦。

二议所失斐牧师寄放堂内衣物、书籍、吃食等项,均免议赔。

三议教民陈镜如、李教友下余未获衣物一切等件,由本州捐筹银九百两,以为两家未获各物之值,足敷原价。陈、李两教民甘愿领银了结。其银交由本牧师收明转给。并由陈镜如、李教友出具一律赔清,并无遗漏,领银切结存案。

四议拳匪占据白衣庵,寺僧纵谓力不能阻,而匪去何以不将所遗堂内及教民各物缴官,必待搜查始行呈出,保无通同容留情弊,应将白衣庵庙宇一座所有神像迁移,改建为中西学堂,永远不准另作别庙。其附庙田地共十余亩,充作学堂经费,派妥实殷绅经管,聘请中西教习,培植闾州士子,以育人才。并由地方官将此次扰害教会之案出示申明。耶稣教来华,实望中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三册,第676—677页。

国兴盛,极力培植中国人民,并无歧视。虽屡被愚民毁坏教堂,抢掠财物,本会并无芥蒂,存心忍让,以求民教和好之意。

五议拳匪入城,四街团保未能先事防范,保护教民,责所难辞。查前州冯任内教案,该团保等曾具有保护切结,今仍为匪滋扰,可见并未遵照前言。兹将每街团酌罚银二百五十两,共成一千两缴官。以六百两添补城工经费,以四百两购买中西约章、算学格致、西国史记,一切扩充见闻,关切时务。各书由中西学堂教习开单,一俟明岁正月斐牧师在省会同州绅照单购买。此项系将各街团保聊示薄罚,以儆将来。

以上五议,会定妥协,一了百了,教案从此完结,并无未完事件。未追财物,以后彼此均不别生枝节,再有异言。至于前禀受伤李何氏,现经牧师查明,并非教民。惟斐牧师怜其年老,受伤可悯,州无良医,准其随赴嘉定,与其调治。此系牧师并无歧视格外美意。如能治痊,自系幸事。如果不痊伤毙,与教会官民无涉。自立此合同之后,彼此各遵条约,认真办理,以期民教相安,永归于好。特立了结合同,互换存执。须至合同者。

大清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初八日署眉州高增爵、大英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初九日驻川教士斐有文。

中法《吉省天主教案议结合同》^①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1902年10月19日)

吉林

大清国钦命镇守吉林等处地方将军长、副都统成暨署宁古塔副都统庆、副都统銜协领富、吉林分巡道文，会同大法国钦命督办吉林黑龙江等处天主教堂事务主教蓝，订立合同五条，开列于左。

一、此次订立合同，将华历光绪二十六年拳匪扰害教务各案统计，应偿款项按原单却系三十四万五千七百两。时因吉林物力不及，故主教与吉林将军和衷议定筹给吉市钱五十四万吊，将吉林各处教堂房间暨堂内圣物器皿等项，并恤抚教民孤苦以及教民被焚房屋财物，一并包括在内。除前次交收市钱八万吊，另有房契九千七百吊外，净剩四十五万吊零三百，于立合同签押之日，交一十四万吊零三百。二十九年六月内交十一万吊，二十九年十二月内交十万吊，三十年六月内交十万吊。交款时吉林将军、副都统备文照送，收款时吉、江两省主教备文照覆。

二、赔款不可摊派于民，须由吉林将军、副都统自行酌办筹给，于天主堂无涉。

三、此次议定赔恤款项，原系公同商妥，为日后民教永远相安和睦起见。所有被害教民，除田产房屋如果系二十六年乱时被人霸占，确有证据者，仍须追还给本主外，其余所失财物，概不许到官控告，亦不许向平民要挟诈索。从前各案，一律完结；其王祥等六案，查明确据，另行按律惩办。

四、此次立约，专为赔款。其日后民教交涉事件，一遵旧约，勿庸另拟，以昭简易。

五、将此合同缮写四份，盖用吉林将军、吉江两省主教印信，存交涉局、天主堂各二份存案，俾期永远存证。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三册，第651—652页。

中美《新订开办吉林天宝山章程》^①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1902年10月21日)

上海

一、一俟本合同彼此签押，并由总办程光第加盖华公司印信，即行稟请军宪批准盖印后，应将前年西四月十号，即华三月十一日所订之合同作废。

二、华公司允将以下开列之各项公牍，及山契等件，概交美公司经理人查阅，以便抄粘于本合同内，永远遵守。

甲，为奏请天宝山等矿原奏稿。乙，为军宪所颁该山四址官契。丙，为天宝山矿局所买进各矿山地契据。丁，为军宪委派程光第为天宝山矿局总办公事札据。戊，为一切公事契据，及关系天宝山矿局应行查阅者，以便此后咨查。

三、华公司应行稟请吉林军宪，将本合同批准盖印，以便永远遵行。

四、美公司允即遣派矿师到山，详勘一切，该处矿山，如果均堪开采，有利可图，美公司即行筹措应需本资开采，并将所采矿砂，设法销售，以溥利源。

五、华公司一俟美公司咨照，堪以开采，华公司即应将所有公牍契据等件，暨房产机器等项，照章签押后，全行交给美公司总办，或经理人检收，而美公司即缮一凭据，叙明开办后如有亏折等情，应与华公司无涉，并须于停办后，即将前收之公牍契据，及房产机器等项，除美公司自置房屋机器外，悉数归还华公司，分文费用，不得计算，并须一切契据签押，更换华公司名目，以便与以前交给美公司时无异。

六、华公司允俟议洽后，即行稟请批准开办该山一切公事，并运砂出口护照，以免阻滞。

七、华公司应行担保美公司，于本合同内应得开办该山一切利权，毫无阻碍，以昭信实。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矿务档》(七)，第4139—4141页。

八、矿师一经勘明该山,实在可以试采,美公司即行遵照该矿师稟复各节,择其最善之法,试行开采,或用机器西法,或用中国土法,或中西法并用,均无不可,总以择善而从为主。如用土法开采,十个月内,采砂果见畅旺,应用机器开采,美公司应即购运到山,以便大举。

九、所有官场公私事件,均应由华公司竭力赞襄美公司,妥为办理,期易得手。

十、开办之初,一切开销用费,均须从俭,以免虚糜应得之余利。所有代办一切公事费用,应先与美公司总办,或经理人议妥注明后,从实报销,以重公款。一俟试采确著成效,堪用机器大举开采,美公司当即延请华公司总办程光第为华总董,愿奉月薪银三百两。华公司会办秋涛,系始创人员,商议一切条款,议成本合同,均系一手办妥,故美公司总办或经理人,亦当照章程请华公司会办秋涛同为华总董,月奉薪水数目,与程光第一律,以酬其劳。

十一、美公司于六个月试采后,探明实系有利可图,堪以大举,应于余利项下,提银一万两,呈缴军宪,派还华公司旧股各友,以清原本。然后再将余利,逐项提还所欠官课,及工匠辛工等项。连上总计不得逾六万两之谱,该欠项统由余利内尽先提付,以符原议。

十二、美公司一经付清以上各欠款,即作为已经清理界限,所有天宝山各房产机器等项,即作为美公司之公产,必照以上第五条章程归还华公司收管。

十三、美公司允将开办该山所得净利,提出一百分之三十分,付给华公司自行派用。

十四、美公司将来如须招成有限公司,即应将有限公司所集股本若干,照一百分提出股票三十分,交华公司收执,以符一百分提三十分之余利原议。

十五、美公司须于每届年终,清结账目,将华公司应得余利照付,而华公司则不论何时,均可将美公司开矿沽砂进出等项账目调查,以清弊混。

十六、将来各山上如需华兵以资梭巡,则须照章稟请,所需粮饷等项,均由美公司筹发。

十七、华公司一俟美公司咨会,应即稟请军宪,奏请政府批准办理,倘北京矿部有阻遏情事,应由华美两公司互相竭力挽回,以期保全,不得藉词

政府阻迟批准等项,以致收回美公司应用本合同之权利。

十八、美公司应遵北京矿务部所定课税完纳。

十九、倘界外有矿山堪以开采,美公司总办或经理,即行咨会华公司,代行稟请军宪批准开办,惟不得于未奉批准之前,遽行开采。

二十、以上一切章程权利,彼此永远遵行毋悔。

秋涛

见议律师威金生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西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号

立字据萨达利,今因办理天宝山矿,倘日后有各国出面阻挠及毁坏该山产业等情,均与华公司无涉,恐后无凭,特立此据存照。

中德《济宁州义学章程》^①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1902年10月27日)^②

济南

第一条,宗旨。山东巡抚允准安主教治泰在济宁州地方创立义学一处,以辅官学。其立学本意,与中国国家学堂大致相同,以忠君孝亲立身行善为主,以开通智慧,博学多闻为要。

第二条,津贴。山东巡抚酌定照安主教另设之兖州义学办法,每年发给库平银二千两,由济宁州牧在省城大学堂分两期请领转给,作为津贴。

第三条,经理。此义学归安主教治泰经理,地方官绅允为保护扶持,并有随时稽查一切商办各事之权。凡中国官学堂应用书籍及章程办法,可随时发交该学堂令其仿照办理。如需书籍较多,照各州县学堂办法,准其付价买用。

第四条,课程。中学课程专授初级经训、历史、文辞等学,约以溥通为主。俟造就渐深,如愿送官学堂进习高等功课,即请省城大学堂调考。及格者,准留省城大学堂肄业。西学课程,专授德文、算术、地舆等学。如有愿学专门图绘测量、形性、政治、格致等学者,当再递入安主教另设之兖郡义学肄业。

第五条,延师。中学教习,由地方官绅延订。西学教习,由学堂经理人延订。所需员额,视学生名额为衡,其修金均由学堂酌定发给。

第六条,招生。招选学生须年在十二以上,二十五以下,身家清白,体壮性敏,并无疾病嗜好,曾经读书识字,口音清朗者,方为合格。初次开学时,由抚院行知地方官,先期出示,招选送学,并率绅帮同料理。嗣后招选事宜,即由地方官绅随时照办。

① 该章程由山东巡抚周馥的代表山东省城学堂道员陈恩焘与德国主教安治泰签订。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三册,第496—498页。

② 此日期为山东巡抚周馥向清朝外务部咨报日期。

第七条,日课。每日以午前□点钟,教授德文、算术、地舆等学。以午后□点钟,专授经训、历史、文辞等学。其教科书籍,生徒班次,应由经理人与教习会商详定。

第八条,备费。学生每人月缴束修京钱三千文,宿堂者每月另缴房资京钱一千文,其宿堂与否,各任其便。学生饭食衣履笔墨纸砚书籍等均属自备。惟西学书籍笔纸等项,可由学堂购办,以备学生交价取用,

第九条,规约。肄业诸生无论宿堂与否,俱宜敦品立行,由中外教习不时访察。宿堂者不得擅自出游滋事,或沾染积习,如有要事出入,须向教习说明请假。其一切规约,由经理人另行详定,堂中一律遵守。

第十条,假期。每年正月二十日前后开学,小暑节后放学给暑假。立秋前后开学,腊月十五日前后放学给年假。恭逢皇太后万寿、皇上万寿、皇后千秋节各停课一天,端阳、中秋节各停课一天,房虚星昴日各停课一天。其有婚丧要事,临时由教习酌给假期,俱不得久旷功课。

第十一条,界限。此学非为传教而设,不与教务相干,在堂亦不得讲诵教中道理。学生愿奉何教,堂中不问。如有学生遵照官学章程,朔望等日敬拜孔圣,或遇七日致敬期,愿照教规行礼,堂中均听其便,概不拦阻。教习等不得有劝人入教、出教等事。

第十二条,考课。每年季考四次,分别勤惰升降班次,以示鼓励。年底总考一次。先期告知地方官绅,同往监视。其给奖与否,临时酌定,并可由省城大学堂届期派员会考。考毕堂中将考卷及全年功课优劣册交由地方官送呈省城大学堂,转呈抚院核阅。

第十三条,出身。诸学生学业有成,准归官学照章一体考试,以期各有出身。既进官学,均应一律遵守奏定学堂章程。其不愿与考另谋生计者听,但遇国家有事调用,理应报效国家,照官学堂学生一律优待。

中意《商允让还令德堂合同》^①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1902年12月4日)

太原

山西令德堂前经岑抚台与范护主教屡商让还,倭以俟实任主教到时再定。兹凤主教来晋,与赵护抚台和平商允,仍旧义让拟定让还各条开列于后:

一、令德堂既商允让还,不再给基地,应照议给银二万两。其续买展拓令德堂之废庙、民房、地基以及该堂内原有门窗器具等件,均一律照前让还。所有从前为令德堂订立之合同即可注销,以此次订立之合同为据。

二、令德堂如即日内让交清楚,其议付之二万两亦即全数付清,以昭大信。如尚须占住,则令德堂虽经让还,而交割究属未清。此次议付之二万两,拟先付一万两,下余一万两俟一律交还后再行给付。

三、还令德堂之期,照来函准于来年六月底无论教堂告成与否如期交还。如教堂于四、五月内告成,则以愈速为妙。

四、令德堂为通省士子肄业之所。本护院与本主教业经商妥允让,以顾大局,以慰士心,自不得与他国教士承业。但延请洋教习,开通民智,无论东西洋教习任凭选择延聘,不在此例。

五、省城上年为教会被害主教、教士在猪头巷及大南门院署西辕门外立碑一节。详载从前所订合同第一、第二条内,已由洋务局早经照办。惟尚未刊刻被害主教、教士姓名及大清国大皇帝谕旨。此次既将前订合同注销,将来刊刻碑石,仍照前定地址办理,以竟前议。

六、令德堂既经让还,应即出示晓喻,俾众周知教主一切美意,惟须交还后方能出示。

七、此次订立合同,本护院仍照章飭盖用山西洋务总局关防,教堂仍盖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三册,第543—544页。另见颜石清等编:《约章成案汇览》乙篇卷三十五上,第15—17页。

用主教印信，并签洋文花押。

八、此次令德堂让还后应会立华文合同四张。一存本护院，一咨外务部，一存洋务局，一交教堂收执。所有该堂从前收执合同即行注销，以此为据。

大清光绪二十八年十月 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大清国钦命护理山西巡抚部院赵 大教宗钦命鲁撒地主教总理山西北圻圣教事务风